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公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1. 2025 年 12 月 12 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此次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2025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是否按计划执行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29,240	27,075	履约采购金额较预计增加,且提前履约采购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300	300	履约采购金额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1,170	1,166	履约采购金额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2,800	2,796	履约采购金额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2,800	2,796	履约采购金额
合计		47,210	45,927	

注: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的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将发生如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累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对比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29,240	100	27,075	100	履约采购金额较预计增加,且提前履约采购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300	100	300	100	履约采购金额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1,170	100	1,166	100	履约采购金额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2,800	100	2,796	100	履约采购金额
购买商品	哈电集团	2,800	100	2,796	100	履约采购金额
合计		47,210	100	45,927	100	

注: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的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 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库存资产,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拟新增与哈电集团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9 万元人民币(含税),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新增与哈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库存原材料,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哈电集团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哈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6.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良生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6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炉礁 21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经营;民用核安全设备、供用电业务、供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电气设备;普

通机械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关联方情况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洁净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133,133,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4,599,600 股的 32.91%,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

洁净能源集团是按照大连市国资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专业化整合相关工作部署,重组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能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 煤炭采购

根据公司与哈电集团签订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充分借助哈电集团煤炭采购集团优势,平抑煤炭采购价格,保证稳定供应,节约采购成本。同时,考虑煤炭价格波动、季节性消耗矛盾、煤炭供应区域、储煤场地局限性等因素,遵循诚信、互惠、透明的市场原则。协议有效期内,以哈电集团为煤炭销售主体,双方为代理互售。鉴于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公司需先支付煤炭采购预付款。

2. 蒸汽及高温水销售

根据公司与哈电集团签订的《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基于行业特征、历史渊源及持续经营需要,公司洁净能源集团销售其生产的全额蒸汽及高温水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固定机制,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合理。以单位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高温水出厂价格、高温水出厂价格、地区其他同类企业的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蒸汽销售价格为 240 元/吨,高温水销售价格 70 元/吉焦。销售价格将在季度末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核算周期,当蒸汽或高温水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10%时,双方协商调整并履行价格调整程序。

3. 委托加工

根据公司与哈电集团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委托哈电集团集团对产品提供进一步加工转售服务,价格按实际成本加成,即按照公司业务量占哈电集团该项目业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水、电、直接人工等主要费用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4. 材料销售

根据公司与哈电集团签订的《材料销售合同》,为盘活公司存量库存资产,实现资源合理利用,公司向哈电集团采购并向哈电集团销售库存生产材料。

四、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关联方	协议/协议名称	标的	签订日期
哈电集团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煤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哈电集团	《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	工业蒸汽、高温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哈电集团	《委托加工合同》	热力产品加工转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哈电集团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2025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各项业务均处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实现资源互融、各自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3.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材料销售合同》。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直接投票或电子投票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姜力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履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拟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 2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

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项议案如获审议通过,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银行放款、承兑汇票、抵(质)押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拟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9 万元人民币(含税),同时针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6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发生关联交易 35,389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2025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

关联董事王杰、肖晋俊、朱丽群、李心雨、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 关于 2025 年度内履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炉礁 210 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参加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 2025 年度内履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 2025 年度内履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传真信息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 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7. 登记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炉礁 210 号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范晶、姜泰佳

联系电话:0411-84481027

0411-84481126

联系传真:0411-86664833

2. 本次议案预期审议日期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会议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031 号)批,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 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定期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现金管理义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智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履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现金管理义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智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履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三)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现金管理义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智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履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四) 投资期限及期限

1. 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 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 投资产品品种

1. 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惠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制剂研发项目”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83 号)批,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 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定期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